

## 2021 年度團體活動資助規則

一、目的：推動公務人員團體活動發展；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

二、對象：在澳門依法成立的公務人員團體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1. 填妥《社團及組織財政資助申請表》。
2. 以書面方式向行政公職局提出年度活動計劃。若活動批准後有更改/變動，團體須提前 15 天向公職福利處申報審批。
3. 若遞交的文件或資料不足，公務人員團體在收到公職福利處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補交（具充分理由除外），否則可能影響相關資助的審批結果及進度。

四、審批條件：

每項活動資助金額最高不超過 60,000 澳門元，且不一定會獲全額資助。行政公職局可根據本身預算優先審批以下項目：

1.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的工作、與行政公職局職能或公職制度相關；
2. 提倡正向思維或積極人生和關懷；
3. 多個團體共同舉辦；
4. 有助增強公務人員互動及身心健康。

不獲優先考慮或可能不予資助的項目：

1. 本局亦有舉辦的類同項目；
2. 會慶或聯誼性質的項目；
3. 赴外地參觀交流的項目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已向其他自治基金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的項目（即使仍未獲批給），行政公職局一概不受理。
2. 已獲本局批准資助的項目，不可再接受其他自治基金/公共部門的資助。如有違反，相關團體的資助會被取消；已作撥款的亦會要求退還款項。
3. 受資助團體須於活動完成日起計 30 天內向行政公職局提交團體活動總結報告；若逾期提交報告，本局將記錄有關情況。
4. 資助數額一經批准，不予以追加；且在一般情況下，不會對同一項目給予一次以上的資助。
5. 行政公職局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審批結果。
6. 無論是否獲得資助，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概不發還。
7. 行政公職局會根據第 8/2005 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文件提交形式：親臨本局或透過電郵方式提交。

七、聯繫方式：電話查詢：鄒小姐或余小姐（電話：28355200/85999500）。

電子郵件：dasfp@safp.gov.mo